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对于2017年3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2.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下的子议案“2.3.4《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修改后：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与会监事同意上述《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修改后的子议案，将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其他未作修改的内容共同组成完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

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补充、修订，编制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同意上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将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